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顏秀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5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7695-2	1	27